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1）

府法訴字第 102015605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

地址：○○○

○○○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確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無效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按「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有效或無效」，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定有明文。綜觀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書，其請求事項為確認二林鎮公所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均無效，惟訴願書中並未檢附二林鎮公所對訴願人申請確認無效所為之行政處分影本或訴願人向二林鎮公所提出申請確認之原申請書影本及二林鎮公所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府法訴字第 102015650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以 102 年 5 月 28 日函附訴願書主張，其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書並經該院以 102 年度重訴第 36 號受理在案，即已依法申請確認無效，並檢附民事起訴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送達證書、民事庭通知影本各 1 份為憑，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並非向二林鎮公所之申請，二林鎮公所自無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且依所提之法院資料均屬法院審理文書，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依前揭法條規定，訴願人之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訴願不合法，是核無必要，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